（上接B18版）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标的指数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定期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场内份融通农业份额将按一份融通农业A份额获得新增融通农业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融通农业份额

$$NAV_{新} = \frac{\text{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A新} - 1.000) \times NUM_{新}}{NUM_{新}}$$

$$\text{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 = \frac{NUM_{新}}{2} \times \frac{NAV_{A新} - 1.000}{NAV_{新}}$$

其中：

$NUM_{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A新}$：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新}$：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text{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新} \times (NAV_{A新} - 1.000)}{NAV_{新}}$$

其中：

$NUM_{A新}$：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融通农业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基准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当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

（一）当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农业B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 元。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融通农业B份额

$$NUM_{B新} = \frac{NAV_{B新} \times NUM_{B新}}{1.000}$$

其中：

$NUM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2）融通农业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2）将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农业份额；

3）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4）分额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融通农业B份额与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UM_{B新} = NUM_{B旧}$$

其中：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旧}$：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旧}$：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text{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B新} \times (NAV_{B新} - 1.000)}{NAV_{B新}}$$

其中：

$NUM_{B新}$：折算前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融通农业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二）当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B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 元。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融通农业B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UM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2）融通农业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2）将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农业份额；

3）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4）分额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融通农业B份额与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其中：

$$NUM_{A新} = \frac{NUM_{B新} \times \left(NAV_{B新} - NAV_{B旧}\right)}{NAV_{B新}}$$

$NUM_{A新}$：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旧}$：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3）融通农业份额

场外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融通农业份额，场内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4）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二）当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 元。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融通农业B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UM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2）融通农业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2）将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农业份额；

3）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4）分额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融通农业B份额与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其中：

$$NUM_{A新} = \frac{NUM_{B新} \times (NAV_{B新} - NAV_{B旧}) \times 1.000}{1.000}$$

（3）融通农业份额

场外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融通农业份额，场内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4）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二）当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 元。融通农业份额、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融通农业B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UM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新}$：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2）融通农业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B份额与融通农业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2）将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农业份额；

3）分额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4）分额折算前融通农业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融通农业B份额与新增场内融通农业份额。

$$NUM_{B新} = NUM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NAV_{B新} = NAV_{B旧}$$

其中：

$$NUM_{A新} = \frac{NUM_{B新} \times (NAV_{B新} - NAV_{B旧}) \times 1.000}{1.000}$$

（4）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融通农业份额的总份额数=融通农业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融通农业份额的份额数

三、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融通农业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届时将进行公告；

3、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因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而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届时将进行公告。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许可使用费日基金净值公告日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相关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融通农业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融通农业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融通农业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融通农业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融通农业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融通农业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上市交易；

30、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未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文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融通农业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属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农业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农业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业绩基准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对于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

三、交易风险

由于交易权限或业务流程设置不当导致交易执行流程不畅通，交易指令的执行产生偏差或错误，或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事后也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部门，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者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五、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或瘫痪等情况而无法正常完成基金的申购、赎回、注册登记、清算交收等指令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效率低下或人为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操作风险。

六、本基金特定风险

1、融通农业A份额的本金与约定年基准收益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融通农业A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约定基准收益或不亏损，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农业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指数投资持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大农业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市场情绪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本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2）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其收益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收益率可能存在偏离。

（3）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可能使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发生偏离的因素包括：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等原因使本基金在相应组合调整过程中产生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分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组合调整过程中产生跟踪误差；

3）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4）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5）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分级结构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规模较小或交易对手不足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农业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农业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融通农业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农业B份额的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农业份额的净值和融通农业A份额的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农业B份额的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折/溢价交易风险

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融通农业A份额和融通农业B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融通农业A份额持有人或融通农业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